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1266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函請本部研議醫師申請換發醫事人員卡期間空窗
期之各種改善方案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13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632號函。

二、本部醫事憑證IC卡補(換)發作業流程，如卡片遺失須由憑
證用戶至註冊窗口辦理憑證廢止與補發，醫事憑證管理中
心自接受申請日起約5個工作日可完成醫事憑證IC卡之核
發。

(一)申請期間，如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需讀取民眾健保卡資
料，可暫以醫師備用卡代替。醫師備用卡由各醫療院所
自行申請及管理，僅可讀取民眾健保卡資料，無電子簽
章功能。

(二)如醫師需進行電子病歷簽章，無醫事人員憑證IC卡時，
可先用醫事機構憑證IC卡替代簽章，俟取得醫事人員憑
證IC卡後再行補簽。

(三)如有急件必要，申請期間可電洽0800-364422查詢進度，



並向服務人員反映。

三、鑑於病人就醫紀錄係屬於機敏個資，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(下稱雲端系統)對於換發醫事人員卡之空窗期替代措施如下：

(一)雲端系統已提供院所授權院所內醫事人員(如醫師)，得以個人憑證(如健保卡、自然人憑證)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，於完成病人健保卡認證後查詢雲端藥歷系統(僅含西醫用藥紀錄)。

(二)醫師取得病人同意，可藉由健康存摺查詢病人就醫資料(含用藥紀錄、檢驗結果等)，作為診療之參考。

四、醫事人員憑證IC卡如同網路上之國民身分證件，為確保醫事人員憑證IC卡之唯一性及安全性，目前僅核發1張有效之醫事人員憑證IC卡。

五、本部亦積極推動行動醫療應用，可提供醫院管理服務窗口申請醫事人員行動憑證，方便醫事人員應用。目前已有臺大醫院等12家醫院申請使用，診所亦可商請已申請之醫院，協助簽發醫事人員行動憑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

2022/01/19
11:40:44
電子文
交換章